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

之独立董事意见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参股子公司北京首航假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因海航旅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该交易事项审议并获得通过，在该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张岭先生、祝涛先生、刘志强先生、王来福先生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境外资产整合时需要境内外有权机关的审批或备案，相关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程序复杂且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事项。

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张岭先生、祝涛先生、刘志强先生、

王来福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可能发生损失的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第三十五次

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8 年 4 月 3 日